

公務員先後兩次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免費媒介大陸新娘，並酌收赴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，該行為事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0.05.18.（九〇）法字一字第2025298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18日

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第十四條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是即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；其兼職係採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主義，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。次查銓敘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（七四）臺銓華參字第三〇〇六四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『經營』原為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。……」有關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，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之規定一節，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，則其以『居間媒介人』之身分，廣為招攬業務，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，應非所許。（銓敘部90.05.18.（九〇）法字一字第2025298號書函）